

臺南市 113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暨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2 年國教人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標：

- (一)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動，及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人權教育中央輔導團推廣「世界人權日」，以闡揚人權理念。
- (二)透過資深專業教授及高國中小講師，所介紹法律常識及人權教學資源與雙向座談，提升現場教師幫助學習者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進而能統整、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在民主社會中展現優質公民行動力。
- (三)藉由法律常識的介紹結合人權教學技巧，引導現場教師從人權教育議題的兩種主要學習軸「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與「人權的內容」，找出兩者內涵彼此可以相通、融合的概念，開發教師靈活掌握課程適當元素的教學技巧。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立鹽水國中、國家人權博物館。

四、實施內容：

- (一)辦理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6:00
- (二)辦理地點：臺南女中圖資藝文館 五樓國際會議廳。
- (三)參加對象：本市社會領域教師、友善校園推動教師或對人權議題有興趣教師至少一名參加。六班以下學校自由參加，預計招收 100 名。
- (四)報名方式：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逕至學習護照(國中小教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高中職教師)報名。
- (五)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

五、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 (二)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

六、課程表：

項目時間	課程名稱	活動安排	備註
09:00-09:20	報到、領取資料	人權議題輔導團	
09:20-09:30	始業式	臺南女中 洪慶在校長 鹽水國中 于淑英校長	
09:30-10:30 (60 分鐘)	真人圖書館 白恐案件與我的故事	呂昱先生	
10:30-11:00 (30 分鐘)	國家人權博物館 行動故事車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台南女中楊素芳老師	
11:00-11:30 (30 分鐘)	校園白恐歷史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台南女中楊素芳老師	
11:30-13:00	用餐及午休	人權議題輔導團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3:00-14:30 (90 分鐘)	法律營隊好好玩— 活動式人權課程	人權議題輔導團 後甲國中郭蕙寧老師	
14:30-14:40	休息時間	人權議題輔導團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4:40-15:40 (60 分鐘)	2024 人權教材包分享	國教輔導團 新竹市竹光國中游涵淑老師	
15:40-16:00	實務討論暨 綜合座談	臺南女中 洪慶在校長 鹽水國中 于淑英校長 專業講師團隊	

七、其他：

- (一)報名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時數。
- (三)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經同意後報府備查，並副知承辦學校。
- (四)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府處理。
- (五)各校參與研習之教師後續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八、預期效益：提升現場教師幫助學習者獲得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進而能統整、運用學校所學的人權教育知識與能力。

九、本計畫聯絡人：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 于淑英校長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臺南女中楊素芳老師